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46,551股(占2023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3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7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里锦程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目前,其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9日	37.0692	250,000	0.0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10日	25.9800	20,0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3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850,238	13.03%	39,580,238	13.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551	2.30%	6,776,551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3,687	10.73%	32,803,687	10.93%

注: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相应比例有所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万里锦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8%,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143,05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13,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13,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9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9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07,958	99.9778	5,520	0.0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12,878	99.9976	6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5,999	99.8798	5,520	0.1202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4,590,919	99.9869	600	0.01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李贵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3年10月11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588号金博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邮编:413000

电子邮箱:KBC@kbcarbon.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冰泉先生、李军先生、王跃军先生、童宇女士、周子嫄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承诺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及《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29,619	100.00	138,396,286	100.00	138,812,952	100.00
三、总股本	139,229,619	100.00	138,396,286	100.00	138,812,9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2.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66亿元,流动资产39.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8%、1.60%、2.5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任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报告书“(十二)”部分内容。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冰泉先生、李军先生、王跃军先生、童宇女士、周子嫄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承诺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117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和10月10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和10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执行案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为: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作债权审查说明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及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当日未形成决议,表决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3日。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和10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市盈率151.66,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11.55;公司市净率26.19,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市净率1.9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尚处于执行阶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424,290,719.08元及延迟履行金。截至2023年 6月30日,累计延迟履行金182,224,964.08元。因本案,执行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0年1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为准确计量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价值,公司多次向四川信托去函,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等资料;因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过程中,暂无法取得相应的资料与信息。 基于对四川信托风险情况的判断,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19.05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宏达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08%(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三)控股股东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被冻结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2023年5月8日,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宏达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宏达实业进行破产重整。2023年5月12日,宏达实业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川0682破申2号。2023年6月9日,什邡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申2号,裁定受理申请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被申请人宏达实业的重整申请。2023年6月28日,什邡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和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和《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

二、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直播的形式同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审查说明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4)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及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为《财产管理方案》,当日未形成决议,表决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3日。

三、债权核查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16家宏达实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计22,264,930,893.56元。目前,管理人已完成上述1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工作。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针对无异议债权,将适时提交什邡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款项和担保事项。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出售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挂牌转让